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蘇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49)233-2161 分機：3201

傳真：(049)237-0699

電子郵件：nhsu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21560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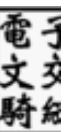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3條第2款附表二護理之家設置基準規定中，產後護理之家嬰兒室「常備急救藥品」項目修正如說明三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機構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以102年3月5日衛署照字第1022860189號函及同年月21日衛署照字第1022860762號函示產後護理之家嬰兒室應備之「常備急救藥品」項目應包括Epinephrine (Bosmin) 10支、Sodium Bicarbonate 5支、Solu-cortef 1支、Dopamine 1支、Normal saline或Ringer' s lactate (500ml) 2瓶、10%G/W (500ml) 1瓶及20%G/W (20ml) 2支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前揭產後護理之家嬰兒室應備之「常備急救藥品」項目，經洽詢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專業醫學意見及地方衛生局意見後，基於嬰兒安全及醫學專業，修正產後護理之家嬰兒室「常備急救藥品」項目如下：



衛生局 1120419



AJAA1123110764

(一)Epinephrine (Bosmin) 8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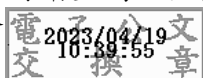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Sodium Bicarbonate 2支。

(三)Normal saline或Ringer' s lactate (500ml) 2瓶。

(四)10%G/W (200ml (含) 以上) 1瓶/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

副本：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



裝

訂

線

